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实现净利润 503,047,589.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5,463,279.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一、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5,546,327.90 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319,916,951.1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934,689.45 元，扣除 201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153,580,000.00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3,271,640.56 元；

三、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7,9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230,370,000.00 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8%。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442,901,640.56 元转入下一年度；

四、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7,9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67,9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5,800,000 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00,874,477.07 元，转增 767,900,000 元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532,974,477.07 元。

根据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如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拟由 22.52 元/股调整为 11.11 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由 45,100,000 股调整为 91,417,820 万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